



22131211068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RE 230415-05)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自行监测(四月)

委托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312110689

名称: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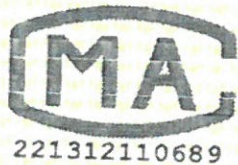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8幢9层南侧(兴化商会大厦九楼南侧3#、4#、5#部分)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发生任何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3.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8 幢兴化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65000

服务热线：0598-8243999

手 机：18960528989、18596829695

传 真：0598-8248998

E-mail: fgrejcs@sina.com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RE 230415-05

委托方	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18350898118
受测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四月)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汞; 废水: 总磷、总氮。			
采样日期	2023.04.10	分析日期	2023.04.10-2023.04.14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审核:		批准:

一、概况

本公司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3 年度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四月)的有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检测。本公司此次检测的全过程技术人员均为持证上岗,所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并以委托方所提供的执行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续表 1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级)
5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五篇第三章第七条(二)	AFS-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6}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以下空白(本月)

三、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 有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情况		检测结果									
现场采样人员: 董锋、张礼铭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参数: 平均烟温: 72℃; 排气筒出口高度: 15m; 燃料: 生物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³)		
2023.04.10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FQPK-0001) G1	颗粒物	第一次	5.8	15.6	12.9	5370	0.031	50		
			第二次	6.4	15.3	13.5	5042	0.032			
			第三次	6.1	15.5	13.3	5315	0.032			
			均值	6.1	15.5	13.2	5242	0.03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15.6	18	5370	0.043	300		
			第二次	11	15.3	23	5042	0.055			
			第三次	9	15.5	20	5315	0.048			
			均值	9	15.5	20	5242	0.04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1	15.6	180	5370	0.435	300		
			第二次	77	15.3	162	5042	0.388			
			第三次	86	15.5	188	5315	0.457			
			均值	81	15.5	176	5242	0.427			
		汞	第一次	1.44×10 ⁻⁴	15.4	3.09×10 ⁻⁴	5166	7.44×10 ⁻⁷	0.05		
			第二次	1.47×10 ⁻⁴	15.7	3.33×10 ⁻⁴	5081	7.47×10 ⁻⁷			
			第三次	1.45×10 ⁻⁴	15.3	3.05×10 ⁻⁴	5039	7.31×10 ⁻⁷			
			均值	1.45×10 ⁻⁴	15.5	3.15×10 ⁻⁴	5095	7.40×10 ⁻⁷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级)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续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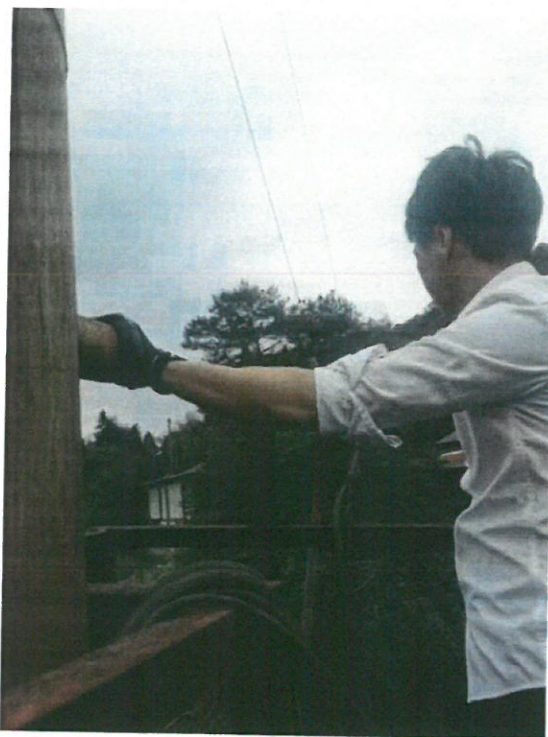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董锋、张礼铭				烟囱高度: G2:25m; G3:25m; G4:25m; G5:15m; G6:15m。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³)
2023.04.10	非甲烷总 烃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2)G2	第一次	5.48	6525	0.036	80
			第二次	7.45	6458	0.048	
			第三次	7.34	6608	0.049	
			均值	6.76	6530	0.044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3)G3	第一次	26.1	6793	0.177	
			第二次	26.7	6647	0.177	
			第三次	25.0	6845	0.171	
			均值	25.9	6762	0.175	
		工艺有机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4)G4	第一次	45.0	17997	0.810	
			第二次	43.0	18425	0.792	
			第三次	41.9	19994	0.838	
			均值	43.3	18805	0.813	
		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5)G5	第一次	33.0	1520	0.050	
			第二次	31.9	1189	0.038	
			第三次	30.8	1248	0.038	
			均值	31.9	1319	0.042	
		污水处理 废气排气 筒出口 (FQPK-00 06)G6	第一次	9.02	4585	0.041	
			第二次	8.12	4748	0.039	
			第三次	8.75	4804	0.042	
			均值	8.63	4712	0.041	
备注	限值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废水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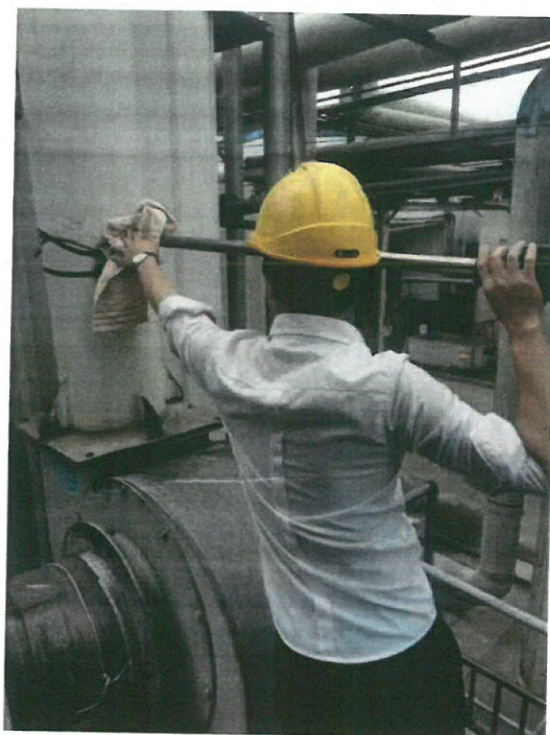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董锋、张礼铭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磷	总氮
			mg/L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2023.04.10	第一次	0.14	27.1
		第二次	0.11	26.2
		第三次	0.11	25.9
		均值	0.12	26.4
限值 (mg/L)			0.5	40
备注	总磷参考《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 总氮《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QT-MXGYWSC-2020)			

以下空白 (本页)

四、采样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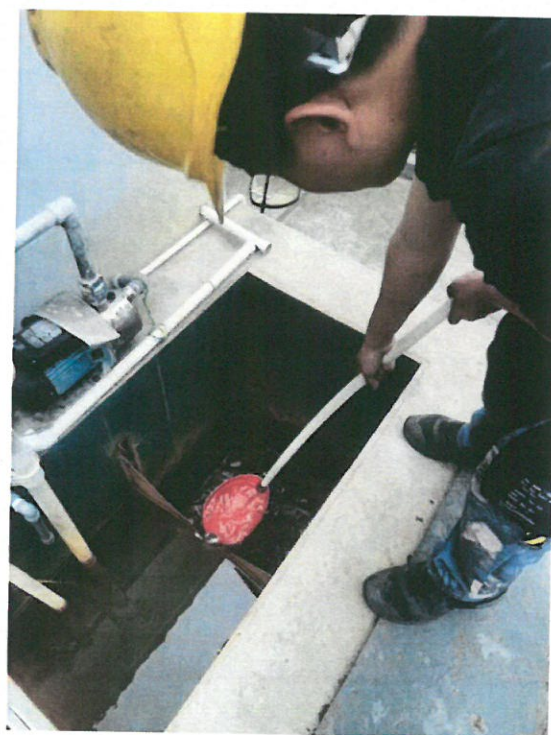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FQPK-0001)G1



工艺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FQPK-0004)G4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FQPK-0005)G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本页）

六、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200kg、多西紫杉醇 100kg，一年生产300天。2023年04月10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0.52kg、多西紫杉醇 0.21kg。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公章):

2023年04月10日



报告结束